

# 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

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藏品圖像及影音資料，為因應公私立機關(構)、學術團體或個人做學術研究、教育、推廣或出版等目的使用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「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適用之對象及用途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說明圖像及影音資料之收費計費原則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四條)

# 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收費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之對象為國內外團體、個人及公私立機關(構)等為學術研究、教育、推廣、出版之用途，申請使用本館藏品相關圖像及影音資料。	本標準適用之對象及用途。
第三條 使用本館藏品之圖像及影音資料，按本館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(如附表)收取費用。	說明圖像及影音資料之收費計費原則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說明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附表：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(單位/新臺幣)

規格	計費單位	非營利用途收費	營利用途收費	備註
藏品圖像三百 dpi 以上	幅	六百元	一千二百元	Tiff 檔或 jpeg 檔
藏品圖像一百五十一 dpi 以上未達三百 dpi	幅	四百元	八百元	jpeg 檔
藏品圖像一百五十 dpi 以下	幅	二百元	四百元	jpeg 檔
影音檔案	秒	二十元	一百元	